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高〔2023〕113号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的 通 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建设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省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

本任务，以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深化协同育人为途径，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特色发展为重点，提高涉外法治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 二、建设目标

充分发挥河南在“一带一路”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坚持需求导向、改革创新、开放办学，在国际组织法律人才、涉外立法执法司法人才、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等重点领域，建设10个左右省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积极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造就大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了解我国国情、具有全球视野、熟练运用外语、通晓国际规则、精通国际谈判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

## 三、建设任务

1、深化协同育人。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确定1—2个面向特定国家或地区、特定专业领域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向，会同相关涉外法治实务部门或主要国际组织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双方要签订共建协议，在共建管理机构、课程教材、教师团队、实习实训、就业创业、研究智库、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合作。鼓励高校为共建的实务部门或国际组织“量身定制”培养人才，做好学生实习环节的精准对接和就业阶段的介入引导。

2、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要完善选拔机制，在进校二次选拔、

转专业等环节，发现、遴选出对涉外法治有志趣、综合素质优秀的“种苗”。要坚持数量服从质量、合理控制规模，对入选学生单独编班，实行小班化教学，推行“学业导师+实务导师”的“双导师制”。要聚焦提升学生的法学专业能力、外语能力、跨学科解决问题能力、跨文化沟通能力，加强涉外法治核心课程建设，以核心课程建设为切口带动核心教材、核心师资、核心实践项目建设。要组织学生参加模拟仲裁、模拟商务谈判、模拟企业合规、模拟法律尽职调查等创新训练项目，支持学生参加高水平国际模拟法庭和仲裁庭竞赛。

3、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要创新高校师资队伍聘用与考核机制，打通高校与实务部门教师队伍互通互聘渠道，通过聘请一定比例的高水平实务部门专家来授课或担任指导教师、增进双向国际交流，建立一支由专职教师、实务部门专家和国内外兼职教师组成的师资队伍。支持高校和实务部门之间人才的双向流动，鼓励高校与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法律部门、国际组织、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选派教师兼职、挂职交流，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4、促进国际交流。积极稳妥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加强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历学位认证标准连通等实质性合作，定期选派相关学科专业师生赴世界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留学、学术交流等。

5、强化质量保障。要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

进的理念，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质量管理，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监控、质量预警和质量评价标准体系。

#### 四、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为设有法学专业的本科高校。申报高校法学（法律）学科专业基础良好，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由高校与实务部门共建，与涉外法治实务部门有合作基础。

2、申报高校有意愿承担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理论研究和智库建设等工作，能够严格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委托任务。

3、申报高校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基地建设，能够保障落实基地建设所需的人员、资金、场地和设备等。

#### 五、建设程序

1、协同共建。高校与相关实务部门双方互选，签署共建协议，明确实质性合作内容，建立点对点合作关系。各涉外法治实务部门或国际组织合作共建高校一般不超过2个。

2、高校申请。拟参与建设的高校向教育厅提交申请材料（见附件2），重点说明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的目标、思路、重点举措、建设保障、人才培养预期成效等。

3、审核确定。教育厅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核推荐材料，商省级有关实务部门审核确定。同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建设的通知》择优遴选建设基础较好、

预期成效明显的基地推荐国家级基地建设遴选。

4、建设评估。涉外法治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建设周期为4年，教育厅在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给予倾斜支持，4年周期结束前进行建设成效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可进入下一建设周期。

请各相关高校于2023年4月20日前将申请材料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及电话：陈庆峰 赵万勇 0371-69691855

电子邮箱 hngaojiao@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825房间

- 附件 1. 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各领域建设内容  
2. 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申请材料提纲



附件 1

## 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各领域建设内容及比例

培养方向	与高校合作共建的涉外法治实务部门	主要服务面向	拟布局比例
国际组织法律人才	国际组织（联合国总部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等其专门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等）	参与和引领国际规则制定、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维护国家利益、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	20%
涉外立法执法司法人才	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国家立法、司法机关，外交、经贸、知识产权、社会治理等领域的行政部门及自贸试验区等）	健全涉外法律规范体系，加强国家安全、经贸、社会治理领域涉外执法，提升自贸区法治保障水平，提高涉外审判、司法协助及国际司法执法联动等涉外司法水平，为我国开展政治对话、外交磋商、经济合作、司法协作等提供法治保障	50%
涉外法律服务人才	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涉外律师事务所、涉外仲裁调解机构、涉外司法鉴定机构、涉外公证机构等）、涉外法律事务密集的大中型企业	提供国际贸易、投资、服务贸易、涉外知识产权、跨境税收等法律服务，涉外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代理，提供规范的涉外司法鉴定、涉外公证等法律服务，为企业涉外商事活动提供法治保障	30%

## 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 申请材料提纲

### 一、前期工作基础（1000 字以内）

近 5 年，高校在法学学科专业领域教育教学改革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进展及成效。

### 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向（300 字以内）

根据学科专业基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区位优势，确定的涉外法治人才特色化培养方向（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建设高校在确定培养方向时应做好与相关研究方向的衔接，加强统筹、协同建设）。

### 三、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方案

#### 1. 建设目标及思路（500 字以内）

（基地建设的总体定位、建设目标及建设思路）

#### 2. 与涉外法治实务部门或国际组织共建情况（500 字以内）

（需附共建协议，阐述共建的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学生实习实践和就业创业等方面的共建计划）

#### 3. 建设举措（1500 字以内）

（围绕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学体系、

深化国际合作交流等任务，拟采取的具体举措及质量保障措施）

4. 人才培养预期成效（500字以内）

5. 工作保障（500字以内）

（高校在人员、经费、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提供的保障措施）

（注：申请材料须加盖高校公章，并附相关实务部门或国际组织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

